

曲靖市麒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报告

麒麟区审计局：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麒麟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麒麟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对象包括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审计期间审计组对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进行了就地审计，按照预算执行审计要求，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进行了重点审计，延伸审计了区畜牧兽医局、区经营管理站等 2 个下属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麒麟区审计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麒审报〔2020〕13 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4 个方面，麒麟区农业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审计处理意见，做到边审计边落实边整改，确保问题整改不打折扣，全面完成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量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发现的问题：截至审计时止，区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区畜牧兽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余资金 2016 年中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资金 673,400 元；2017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000,000 元，未及时缴入区财政的问题。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麒麟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审计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这笔资金属于区畜牧兽医局项目建设无法使用完

的资金。区畜牧兽医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2 号及时将存量资金 1,673,400 元缴入麒麟区国库。

二、麒麟区畜牧兽医局报销差旅费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发现的问题：区畜牧兽医局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报销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潘忠差旅费 1324 元；2019 年 3 月报销中途停留井冈山住宿费 964 元。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麒麟区畜牧兽医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已按审计决定，及时收回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报销的差旅费 2288 元，并已将资金归还原渠道。

三、没有按照最新规定发放补助问题

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局支出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项资金 259,815 元，主要用于 116 名农技推广人员、5 名特聘农技人员补助开支。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我局因为没有收到和了解省政府新出台了关于规范津补贴的新政策新文件，就一直延续 2010 年以来农业部出台的中央农业基层体系建设项目老政策，在把相关方案和计划报给省农业厅和市农业局后，没有得到新的指示，就积极的按照以往的程序进行实施，以至于发生了与最新政策、文件相冲突的情况，我局已经及时把相关资金 259,815 元在审计期间整改并收回，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按照审计决定缴入省财政。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审计发现的农业种植业保险投保的问题：承包的保险公司由省、市农业主管部门决定。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我单位已经把相关审计情况向市局

主管部门汇报，等待省、市农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指示。

2、审计发现的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

(1) 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其他应收款余额 1,985,420.00 元，其中：垫付 2004 年区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1,255,420 元，三宝街道 520,000.00 元、潇湘街道 70,000.00 元、沿江街道 20,000.00 元、茨营镇 50,000.00 元、东山镇 10,000.00 元、锦苑丽泰示范园 585,420.00 元、区农业局项目管理办公室 730,000.00 元。(2)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长期借款”科目余额 1,700,000.00 元，其中：未支付麒麟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 2004 年 8 月 24 日借款 1,700,000.00 元。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麒麟区农业局机关未收回 2006 年以前资金 1985420.00 元和未支付资金 1700000.00 元，主要是 2004 年全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由农业局向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借款垫付资金，由于区财政局直接把产业结构调整补助款拨到乡镇，未扣除区农业局垫付资金，我局多年追讨，各乡镇未支付，导致该款项未收回和未支付麒麟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我局将继续到所欠款镇（街道）追收欠款来支付借款，对有证据证实无法追回的欠款，我局将及时报告区政府批准作坏账处理。

(2) 麒麟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麒麟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其他应收款 12,7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2003 年 6 月 3 日黄双生借款 5 万元，用于基建队周转。后黄双生因病死亡，下欠的 5 万元至今未还。2004 年 8 月 23 日区农业局为解决 2004 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兑现资金，向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借款 270 万元，后因财政补助资金未拨入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至今未归还。2016年8月8日区农业局召开了局务会，讨论了区农投公司的发展问题，形成了区农业局2016年第十九次局务会议纪要（2016年8月8日），由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借款1000万元给区农投公司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于2016年10月8日区农投公司向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借款1000万元，期限2年。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麒麟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按照处理意见，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进行清理，核销、收回或支付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对已死亡的黄双生所借的下欠借款共5万元，建议按呆账、坏账进行核销处理。对区农业局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借款270万元，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政府请示筹集资金归还。对曲靖市麒麟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借款项1000万元，由区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向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曲靖市麒麟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合并入区域投公司）发放催款书进行催收归还。

麒麟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审计报告》后，召开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中层以上干部会，认真研究报告中审计发现的我局在各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对照问题，在3个月以内整改完毕，对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力的部门和人员实行问责处理，同时教育我局干部职工要深刻认识存在的问题，引以为戒，要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本职工作；要认真采纳审计建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事、管人。麒麟区农业农村局围绕审计报告提出的4个方面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已全部整改完毕。

曲靖市麒麟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22日